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ST 常林

公告编号：2017-047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恢复上市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210 号《关于同意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根据安排，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现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交易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公司恢复上市的股票种类为 A 股，股票数量为 640,284,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二、恢复上市首日，公司 A 股股票简称为“NST 常林”，股票代码为 600710，公司股票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当日盘中临时停牌事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2015 年修订）》的规定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2015 年修订）》中与公司股票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事宜相关的规定如下：

（一）证券竞价交易出现以下异常波动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1.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超过 10%（含）、单次上涨或下跌超过 20%（含）的；

2.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换手率（成交量除以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超过 80%（含）的；

3.涉嫌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行为，且可能对交易价格产生严重影响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的；

4.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可以实施盘中临时停牌的其他情形。

（二）盘中临时停牌时间按下列标准执行：

1.首次盘中临时停牌持续时间为 30 分钟；

2.首次停牌时间达到或超过 14:55 的，当日 14:55 复牌；

3.因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换手率（成交量除以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超过 80%（含）的原因停牌的，首次盘中临时停牌持续至当日 14:55；

4.因涉嫌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行为，且可能对交易价格产生严重影响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的原因停牌的，首次盘中临时停牌持续至当日 14:55，必要时可以持续至当日收盘；

5.第二次盘中临时停牌时间持续至当日 14:55。

三、恢复上市次日起，公司 A 股股票简称为“ST 常林”，股票代码为 600710，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四、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后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五、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公司暂停上市前最后交易日（2016 年 3 月 29 日）的收盘价为 9.36 元/股，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为 9.36 元/股。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1 日